

惠民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政工处(存) 3

93.7.27

惠文明委(1993)2号



关于表彰命名 一九九二年度文明单位的 决 定

一年来,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基层单位,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为指导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,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,在深化改革、扩大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,注重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,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“两手抓、两手硬”的方针,使我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,尤其是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取得了较大成绩,又涌现出一批新的文明单位。经各级党组织检查验收、推荐,县文明委抽查,现有28个单位达到了文明村、文明单位的标准。现命名公布如下:

一、文明村(21个)

大年陈乡:张旺庄东村

李庄镇:前徐村

清河镇乡:古城马村

- 皂户李乡：纪家村
- 梁家乡：下坡村
- 何坊乡：董家村
- 陈集乡：夏桥村
- 大桑镇：宁家村
- 惠民镇：大孙村
- 姜楼乡：王泗泉村
- 省屯乡：王集村
- 辛店乡：陶坊村
- 麻店乡：前屯村
- 胡集镇：王店村
- 申桥乡：南郭村
- 联伍乡：南头王村
- 魏集乡：张家村
- 香翟乡：李合玉村
- 石庙镇：刘堡村
- 淄角镇：淄角北街
- 三堡乡：大宋村

二、文明单位 (7个)

1. 工商系统 (2个)

辛店乡工商所

桑落墅镇工商所

2. 邮电系统 (5个)

皂户李乡邮电支局

39

联伍乡邮电支局

申桥乡邮电支局

三堡乡邮电支局

杏崔乡邮电支局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要继续努力，为加强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。

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